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0963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12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察照。



正本：本會理事、監事
副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本會顧問、名譽理事長
本會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秘書處

理事長 詹永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14 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3)

主席：詹理事長永兆

紀錄：陳博淵秘書長

出席理事：詹永兆、蔡宗憲、陳憲法、陳俊明、陳潮宗、姜智文、蔡全德、莊鶴麟、
張繼憲、吳清源、林展弘、陳仲豪、沈瑞斌、邱榮鵬、洪啟超、詹益能、
張子瑜、王國輝、林文信、謝欣燕、曹榮穎、戴志龍、彭德桂、陳志超、
卓青峰、黃泳瑞、陳建霖、郭朝源、黃輝榮、黃俊傑

出席監事：張廷堅、徐煥權、楊俊卿、陳俊良、王姿涼、姜智釗、黃上邦、高國欽

請假理事：楊啟聖、蔡淑貞、邱國華、郭哲彰、陳又新

請假監事：呂祐吉

列席人員：

臺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副院長

王鶴健

本會榮譽理事長

林永農

本會顧問

翁坤炎、朱明添

本會各團體公會理事長：林源泉、陳建輝、林衍志、李如英、徐昌基、古濱源、顏良
達、胡雲瑜、楊志中、陳俊銘、黃中一、陳俊龍、盤志瑋、陳
啓禎、何宗融、李元齡

本會秘書處：陳博淵、陳冠仁、蔡春美、宋美慈、陳佩汶、李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確認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伍、工作報告：洽悉。

報告事項：洽悉。

一、113 媒體專刊配合報告。

決議：113 年度媒體專刊由 Heho 承接，並請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協助辦理。

二、東洋醫學會工作報告。

三、利用率小組工作報告。

四、113 年中醫嘉年華會報告。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2 年度 10 月至 12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2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內政部核備。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查 112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針灸感控基金、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收支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決議：通過，送內政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決議：通過，送內政部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第 21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之經費來源募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向各公會、學會、協會、及廠商等單位募集贊助經費。
- 二、擬訂定捐助規定，捐助 20 萬元之單位或團體可掛名為協辦單位。
- 三、贊助捐款規定：國內各公、學(協)會及廠商等單位，贊助 20 萬元以上者可全免 10 人之報名費、贊助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者可全免 5 人之報名費，贊助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者可全免 3 人之報名費、贊助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可全免 1 人之報名費。

決議：通過，贊助捐款規定修訂如下國內各公、學(協)會及廠商等單位，贊助 20 萬元以上者可全免 10 人之報名費、贊助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者可全免 5 人之報名費，贊助 5 萬元(含)以上 10 萬元以下者可全免 3 人之報名費、贊助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可全免 1 人之報名費。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實地訪視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訪視預定日期為 113 年 4 月中旬(第二週或第三週)，地點暫訂為「高屏地區」二天一夜，費用包含出席委員之交通補助費、出席費、住宿費、餐飲費等，預估經費約為 80~100 萬元(以 30 人次推估)。

擬辦：經費來源由繼續教育基金帳戶支付。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有關中藥價格飆漲與缺藥問題之因應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中藥材價格飆漲，科學中藥價格亦水漲船高，各家藥廠紛紛列出各品項漲價之公告明細，調漲品項上百種。每罐科學中藥的平均調整價格在 20-90 元不等(甚至更高)，漲幅約 5-10%以上。
- 二、自疫情期間以來，藥廠供藥量能緊縮，致使院所出現部分藥品品項無藥可用之窘境；加上藥價不斷上漲，開藥克數受限，連帶影響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
- 三、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要求中醫藥司出面針對中藥廠是否有趁機哄抬藥價之情事，並與政府相關單位介入調查和進行處置。

決議：

- 一、「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0926 號行文至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請把中藥供應資訊平台資訊轉知所屬會員，並於會訊 113 年 1 月 16 日 546 期刊登。
- 二、調漲問題與中醫藥司反應是否有稽核方式。

第九案

提案單位：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針對「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之推動疑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醫治療的本源在於辯證論治，四診合參，理法方藥，亦即整合性的全人醫療，方可提供患者全面性的醫療照護，不宜做片段式之切割。故對於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所推動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基層院所反對聲浪極大，面對上層欲強行執行疑慮甚深。
- 二、在此徹底表達反對之意見，並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重視並提出相對應之適當處置。

決議：

- 一、112年11月10日行文至衛生福利部暨112年12月15日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上重申本會立場：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為中醫界重大議題，悠關中醫未來發展，反對貿然實施。
- 二、已於113年1月中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開會後建議今年不公告，並預計成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溝通平台，彙整各界意見後反應至福利部中醫藥司。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第12屆第6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時間：113年4月28日。

地點：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5時30整)